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80號

原 告 吳惇恩

被 告 張佳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佳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